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jiang Taimei Medical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太美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警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資料。閣下閱覽本公告，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浙江太美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其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公告，並不會引致本公司、其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須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售或配售活動的責任。概不保證本公司會進行發售或配售；
- (b) 本公告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 (c) 本公告不應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d)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其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透過刊發本公告而於任何司法權區發售或招攬要約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

- (e) 本公司（及其所載資料）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或有關要約或出售即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一部分。本公司認為，其為「外國私人發行人」（「外國私人發行人」，定義見《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第405條），並擬盡可能經營其業務以維持其作為外國私人發行人的地位。本公司證券（「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向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證券監管機構登記，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轉售、抵押、轉讓或交付，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在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並遵守美國任何相關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證券並無亦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 (f)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務請有意投資者僅根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其副本將於要約期內向公眾人士提供）作出投資決定；
- (g) 本公司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告、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及
- (h) 由於本公告的發佈或本公告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

於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在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根據本公司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招股章程（其副本將於要約期內向公眾人士提供）作出投資決定。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任何司法權區向公眾人士要約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告、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不構成出售要約或邀請公眾人士以誘導或招攬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且不得作為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不得被視為對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誘因，亦無意作出此類誘因。本公告僅為提供有關浙江太美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資料而刊發，除此之外並無任何其他用途。任何投資決定一概不應根據本公告所載資料而作出。概不保證發售將會進行；任何證券發售均需要最終上市文件，而此乃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時唯一應依賴的文件。暫時並無跡象顯示本公告所涉及申請已獲准上市。

本公告乃應本公司要求而刊發。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就本公告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Zhejiang Taimei Medical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太美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2.01C條作出。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委任下列整體協調人：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倘本公司委任其他整體協調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浙江太美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趙璐先生
董事長**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

名列與本公告有關的申請的本公司董事為：

- (i) 趙璐先生、馬東先生、張宏偉先生、陸一鳴先生、黃玉飛先生及倪曉梅女士為執行董事；及
- (ii) 蔣曉博士、李治國博士及馮志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